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鄒寶賢

原告 鄒瀚鋒

原告 鄒馨霈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莊筠嫻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欣律師

被告 昇昌吊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志宏

人

被告 鄭宗昇

被告 陳建源

被告 正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典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5,663元（計算式：1,347,648元+1,486,193元+1,941,822元=4,775,6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8,3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